

線上選課注意事項

1. 選課開放時間：**115 年 8 月 14 日 12:00 至 115 年 8 月 18 日 12:00 止**

2. 選課方式：

(1)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後，點選「高中職校務」進入新系統

(2) 進入「選課系統」，點選「課程志願排序」

(3) 於「選擇課程」下拉選單中選擇課程，並在「志願順序」欄位裡填入志願序，填妥後點擊「送出」按鈕。

新北市教育局 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

選擇課程: 跑班活動II

操作說明:
請在下列課程的志願順序欄中填入志願, 再按「送出」鈕

志願順序	學年度	學期	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
0	104	上	數學競賽	四_4
0	104	上	理性與感性	四_4
0	104	上	地科專題	四_4
0	104	上	趣味數學II	四_4

志願順序有效值為1~4 上次送出時間:

Copyright © 2014 TAIPEI TECH

3. 選課結果公告：開學前於校網公告

4. 選課注意事項：

(1) 選課將以志願序為優先，若選擇該志願的人數超過預定人數，將以亂數的方式分配優先順序，和選課時間先後無關。

(2) 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選課，視為自動放棄權利，將由教務處老師代填志願序並分發。

(3) 若超過選課時間後，有應選修課程未填入志願（如系統有 4 門課但只填 1、2 志願），亦視為自動放棄權利，將由教務處老師代填剩餘志願序並依此分發。

(4) 同一群的多元選修課程，如上學期已選過，選課系統會自動排除填自願序。